

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和《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动的实际情况，更新股本总额基数，相应调增利润分配总额，便于企业实际业务操作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决策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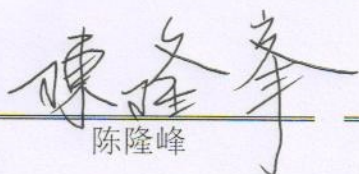
2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维持 2016 年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比例不变，继续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维护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。

3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4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现金分红比例达到了 48.22%（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）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，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隆峰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 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和《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动的实际情况，更新股本总额基数，相应调增利润分配总额，便于企业实际业务操作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决策程序。

2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维持 2016 年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比例不变，继续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维护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。

3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4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现金分红比例达到了 48.22%（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）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，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林楚荣

陈隆峰

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

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和《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目前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动的实际情况，更新股本总额基数，相应调增利润分配总额，便于企业实际业务操作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决策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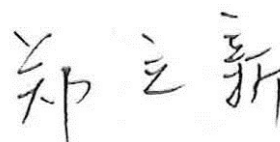
2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维持 2016 年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比例不变，继续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维护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。

3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统筹考虑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权益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4.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现金分红比例达到了 48.22%（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）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，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陈隆峰

林楚荣

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